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 CNC 工序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4
六、结论	116
附表	1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 CNC 工序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404-89-03-487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2 分 22.396 秒，31 度 47 分 47.8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钟政务办备〔2025〕522 号	
总投资（万元）	1131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依托现有，未增加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如下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	无需设置

			中处理厂	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规划时限 规划范围：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km²。范围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 规划时限：本规划评价以 2018 年为基准年，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0-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 （2）规划目标及产业定位 规划目标：开发区以生态产业示范区、产业转型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宜居样板区为发展目标。 生态产业示范区：围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内涵，积极探索低碳绿色发展新模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都市工业园建设，吸纳中小型都市工业企业入驻，为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平台。				

	产业转型先行区：加快推进产业空间整合，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突显产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重点发挥东风农机的龙头地位，配套产业集群。 科技创新引领区：打造全产业链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加速实现“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升级”产业网络。 绿色宜居样板区：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推动历史文化资源复兴，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打造现代绿色宜居城区。 产业定位：南区以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为主导，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材、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机械电子、环保及高性能材料为主，大力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8 号，企业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能与相关制造行业形成产业链，促进园区发展，符合产业定位。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 号），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总规划面积 31.81km²。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钟楼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类别：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
--	--

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不属于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不属于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 N、P）依托厂区内原有污水站处理，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厂区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8 号 D 园，企业在该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会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符合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与江苏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类别	准入内容	对照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 （1）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2）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3）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4）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6）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定位且满足空间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2、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SO ₂ 102.194t/a、NO _x 296.597t/a、烟粉尘 51.829t/a、VOCs 86.625t/a、HCI 1.248t/a、甲苯 8.252t/a、二甲苯 28.6854t/a；远期总量：	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污染

		SO ₂ 90.22t/a、NO _x 283.22t/a、烟粉尘 38.69t/a、VOCs 57.334t/a、HCl 0.768t/a、甲苯 5.533t/a、二甲苯 16.651t/a; 3、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 738.8 万 t/a、COD 369.4t/a、SS 73.88t/a、氨氮 29.55t/a、总磷 3.69t/a、总氮 88.66t/a; 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 1120.29 万 t/a、COD ₅ 60.15t/a、SS 112.03t/a、氨氮 44.81t/a、总磷 5.6t/a、总氮 134.43t/a。	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 3、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 ³ /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 ²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不使用其他燃料,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内原有污水站处理,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 ³ /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 ²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 号)中的相关要求,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的限制和淘汰类。 (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		

	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N、P）依托厂区内原有污水站处理，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 （3）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对外来毛坯工件进行CNC加工、清洗，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太湖条例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年颁布）、《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做好《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采取的措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受纳水体长江）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原有污水站处理，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对高噪声设备采
--	---

取减震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46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对照情况，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8号，属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下表：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是否满足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印染、食品等水污染的企业。 （2）禁止建设电镀、铸造、酸洗企业。 （3）禁止引进不实行集中生产、集中处理的纯电镀、铝氧化等项目。 （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6) 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对照情况表 <table><tr><td>管控类别</td><td>文件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分析</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td><td>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8号,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td></tr></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8号,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8号,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作为能源,符合清洁能源要求。

	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3.选址合理性 （1）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9637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2）对经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详细见附图5。 4.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相符性分析 “（三）强化信息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督促企业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应及时启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善系统基本信	

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杜绝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做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要求。

（2）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焦化装置、重整装置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	煤气化炉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电解槽、碳化塔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	电石炉、石墨化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对二甲苯（PX）装置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电炉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	/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	/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水泥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	石灰窑

	4	品业 (30)	(3012)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烧结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浮法平板玻璃 (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窑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熔炉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炉窑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 (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多晶硅 (高纯多晶硅除外)、单晶硅 (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直径 200mm 以上硅单晶除外)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 (氢还原除外)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不包括短流程炼钢)	转炉
			钢压延加工 (3130)	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 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 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 (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 的除外。	/
			铁合金冶炼 (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	矿热炉、电弧炉

			金产品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铜冶炼（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硅冶炼（3218）	工业硅	矿热炉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
备注： 1.“两高”项目认定以主产品或相应行业小类的生产装置为准。新上“两高”项目能效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要达到1级能效标准。 2.上述“产品”注明产品（工艺）的，则仅涉及该产品（工艺）的项目为“两高”项目；“产品”注明“不包括”“除外”的，其所含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其他项目均为“两高”项目；“装置”注明生产装置的，则相应行业小类中使用该生产装置的项目为“两高”项目。 3.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且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指标要求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不新增产能和污染物排放的节能降碳、环保、节水、安全改造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 4.行业代码为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的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及相关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项目，参照“两高”项目管理。 5.截至本目录实施之日未批先建及未依法依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手续的项目仍需按“两高”项目要求落实。 6.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当量值）的六大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及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分工负责。 7.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更新，国家对“两高”项目产品（工艺）或装置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本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本项目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对外来工件进行CNC加工，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				

(3)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508-2020) 相符性分析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的总和/% ≤	0.5	2	20
甲醛/(g/kg) ≤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1	2

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为工件的金属油脂清洗剂,其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葡萄糖酸钠、烷基乙基羧酸盐、羧酸类化合物分散剂,属于水基型清洗剂。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756472103001E),其 VOC 含量未检出,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508-2020) 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508-2020) 相关要求。

(4)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照表

工作方案中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重点任务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其他企业,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关规定。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不位于全市 VOCs 源头替代企业清单中，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规定，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保障 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辖市区要组织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负责 VOCs 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工信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清洁原料替代技术改造；发改、工信部门要将清洁原料替代纳入新建及技改项目审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对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的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和治理，同时对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企业依法处置。各辖市区请于每月 10 日将本地区清洁原料替代台账及汇总表报送至市大气办。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二）强化执法监管。把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纳入各地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无事不扰；对替代进度慢，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问题突出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三）加大宣传引导。对已经完成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或工艺改造的企业，要及时总结经验成果，通过召开行业现场观摩会，推广绿色产品使用理念，增强企业环保意识，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落实。通过电视、报纸、公众号等渠道向公众宣传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等清洁原料的重要性、迫切性，鼓励公众购买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5）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条 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 第十四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8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河岸直线距离约2530米，位于钟楼区北
--	--

港街道，不位于滨河生态空间，不位于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禁止准入的项目，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的要求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8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相符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环保部门落实钟楼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相符
4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相符
5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相符
6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相符
7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8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	相符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	
--	---	--

(7)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144号对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th></tr><tr><td>新建企业：①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td><td rowspan="3">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新建企业情况①、②中包含的工业企业，属于情况③中除以上两种情形的。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已参照评估指南在环评中评估纳管的可行性，详情请见第四章节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部分。 企业将在正式排污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td><td rowspan="3">相符</td></tr><tr><td>②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td></tr><tr><td>③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td></tr></table>			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新建企业：①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新建企业情况①、②中包含的工业企业，属于情况③中除以上两种情形的。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已参照评估指南在环评中评估纳管的可行性，详情请见第四章节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部分。 企业将在正式排污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相符	②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③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新建企业：①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新建企业情况①、②中包含的工业企业，属于情况③中除以上两种情形的。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已参照评估指南在环评中评估纳管的可行性，详情请见第四章节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部分。 企业将在正式排污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相符								
②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③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8)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										

	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根据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账工作，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
	2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备注	本项目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站点（钟楼国控点）约为2.3km，在其3km管控范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产品生产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大批量高精度、形状复杂、性能良好、外观精致的多种金属材料结构件、功能件和外观件，并且同时具有陶瓷和钛合金的开发能力，可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有 A、B、C、D 四个园区，分别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开发区丁香路 59 号、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29 号、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8 号。本次项目位于 D 园。 D 园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8 号，公司于 2022 年报批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CNC 加工及产品表面处理、精密注塑件及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2）41 号】，项目投产新增 CNC 加工和产品表面处理（即清洗）生产线、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及电子产品组装流水线等 580 台（套），批复产能为 CNC 加工件 1500 万件、表面处理件（即清洗件）30 万件、精密注塑件 2000 万件、电子产品 2 万件的生产能力。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件 CNC 加工件、30 万件表面处理件（即清洗件）），剩余产能暂未建设。2025 年报批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抛光工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5）56 号】，项目扩建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抛光工序生产线，新增购置自动抛光机、手动双头抛光机、溜光机、平磨机、喷砂机及配套设备 65 台（套），批复产能为配套年产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 80 万件（套）抛光工序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因企业发展需要，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1310 万元，建设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 CNC 工序生产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项目
------	---

建设内容	新增购置 CNC、清洗线等配套设备 418 台（套），对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 CNC 工序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配套年产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 4430 万件（套）CNC 工序的生产能力，其中折叠屏手机 MIM 零部件及组件 310 万件，其他新型消费电子 MIM 零部件及组件 140 万件，可穿戴设备外观件 80 万件，数据服务器 MIM 零部件 3900 万件。本项目主要对 C 园《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生产项目》中生产的毛坯工件进行 CNC 加工、磁抛、滚抛、清洗等工序，不包含产品的前道粉末冶金工序。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320404-89-03-487386，备案证号：钟政务办备〔2025〕522 号。 本项目新增员工 600 人，有食堂。年运行 360 天，两班制，每班 10.5 小时，年生产 7560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项目产品方案表						
	厂区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万套/万支/万片）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A 园 （棕榈路厂区）	手机通讯设备	130060	130060	0	4800	/
		医疗器械	11060	11060	0		/
		汽车零部件	10670	10670	0		/
		电子消费品零部件	20100	20100	0		/
		电脑零配件	1700	1700	0		/
	B 园	MIM 生产件	5800	5800	0	4800	/

建设内容	(丁香路厂区)	CNC 加工件		1500	1500	0		/
		表面处理件		2200	2200	0		/
		均热板		12000	12000	0		/
		热管		12000	12000	0		/
		传动机构		1000	1000	0		/
		电子精密零部件		10000	10000	0		/
		3D 打印精密复杂部件		936	936	0		/
	C 园 (桂花路厂区)	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		50000	50000	0	4800	/
		传动系统组件		480	480	0		/
		高效 散热 组件	均热板	4590	4590	0		/
			热管	3672	3672	0		/
			水冷模块	918	918	0		/
		液冷板		30	30	0		/
		精密注塑件		200	200	0		/
		新型 消费 电子 与数 据服 务器 精密 MIM 零部 件及 组件	折叠屏手机 MIM 零部件及 组件	310	310	0		/
			其他新型消费 电子 MIM 零部 件及组件	140	140	0		/
			可穿戴设备外 观件	80	80	0		/
			数据服务器 MIM 零部件	3900	3900	0		/
		基于精密注射成形的高强高韧粉末冶金关键技术研发		150 批/年	150 批/年	0		/
		3D 打印新产品的研究与应用		180 批/年	180 批/年	0		/
	D 园 (本项目厂区)	CNC 加工件（手表外壳，直径 50mm）		1500	1500	0	4800	/
		表面处理件		30	30	0		/
		精密注塑件		2000	2000	0		/
		电子产品（无线耳机）		2	2	0		/
		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抛光工序		80	80	0		/
		新型 消费 电子 与数 据服 务器 精密 MIM 零部 件及 组件	折叠屏手机 MIM 零部件及 组件	0	310	+310	7560	仅进行 CNC 加 工、磁抛、 滚抛、清 洗等工序
			其他新型消费 电子 MIM 零部 件及组件	0	140	+140		
			可穿戴设备外 观件	0	80	+80		
			数据服务器 MIM 零部件	0	3900	+3900		

注：本项目仅对折叠屏手机 MIM 零部件及组件、其他新型消费电子 MIM 零部件及组件、可穿戴设备外观件、数据服务器 MIM 零部件等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毛坯零部件及组件进行 CNC 加工、磁抛、滚抛、清洗等工序，不包含产品的前道粉末冶金工序，毛坯来源于 C 园《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MIM零部件及组件CNC加工生产线		年 CNC 加工、磁抛、滚抛、清洗 4430 万件（套）	位于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面积约为 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 39800m ³ /a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供电		600 万度/a	依托常州市供电公司，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排水 33534.6m ³ /a，其中生活污水 17280m ³ /a，工业废水 16254.6m ³ /a	本项目工业废水依托厂区内原有污水站处理，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站废气	依托原有一套“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污水站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生化系统+终沉池”，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噪声治理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5m ²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及时清运	依托原有	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废仓库	40m ² ，危险废物设置独立临时储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堆场	20m ² ，生活垃圾临时贮存，环卫清运	依托原有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本次新增	扩建后	
1	CNC 加工中心	MT52D/KEMT	50	0	50	/
2	CNC 加工中心	FANUC	150	0	150	/
3	北京精雕机	JDVT600T-A13S	2	0	2	/
4	激光打标机	H20	2	0	2	/
5	热缩机	VB1.01.13US	1	0	1	/
6	自动清洗线	8 台清洗机，清洗槽 尺寸均为 0.5m*0.5m*0.5m	1	0	1	/
7	人工清洗线	清洗槽 1： 2.5m*0.5m*0.5m 清洗槽2： 2m*0.5m*0.5m	3	0	3	/
8	工程中心清洗线	4 座清洗槽，尺寸均 为 0.4m*0.4m*0.36m	1	0	1	/
9	东元研磨机	DY-865	5	0	5	/
10	滚抛机	KH-L80BX	1	0	1	/
11	滚光机	KH-80BS	1	0	1	/
12	全自动抛光机	永霖	33	0	33	含磁 抛
13	手动抛光机	金盾	1	0	1	/
14	防爆双轴抛光机	WJ-PGJ1400	8	0	8	/
15	平面研磨机	方达	3	0	3	/
16	烘箱	宏琪	2	0	2	/
17	烘干箱	定制	3	0	3	/
18	注塑机	/	51	0	51	自带 模温 机
19	破碎机	WSCP-800	5	0	5	/
20	恒温烙铁	STL942	20	0	20	
	热熔点胶机	TZ-RUR331	5	0	5	/
	三轴点胶机	TZ-JM331	7	0	7	/
	三轴点胶机	TZ-JM331	6	0	6	/
	热熔点胶机	TZ-RUR331	10	0	10	/
	压合架	/	3	0	3	/
21	影像测量仪	思瑞 SVM3020DCCStand ard JYKJ C 395	4	0	4	/
22	影像测量仪	东莞兆丰 GV-2010A-3D JYKJ_C 163	5	0	5	/

23	影像测量仪	东莞兆丰 GV200CNC JYKJ C 364	6	0	6	/
24	三坐标	海克斯康 Explorer JYKJ C 401	6	0	6	/
25	溜光机	宇环	1	0	1	/
26	草轮机	东方联和	1	0	1	/
27	五轴机	普林旺	1	0	1	/
28	六轴机	永霖	1	0	1	/
29	碟机	骐翼	2	0	2	/
30	六轴机械手	ABB	1	0	1	/
31	清洗机	尺寸 0.5m*0.5m*0.5m	1	0	1	实验室
32	除尘抽风机	风林	2	0	2	/
33	影像仪	ZY-QA-002	1	0	1	/
34	外观检测设备 CCD	GGL-700X-60	1	0	1	/
35	慢提拉	定制	1	0	1	/
36	草轮机	WJ-CLJ1220	2	0	2	/
37	碟机	WJ-DJ1980	2	0	2	/
38	CCD 检测机	SC-1911	2	0	2	
39	水冷机	/	3	0	3	/
40	电声测试仪	CRY6151	4	0	4	/
41	笔形 UV 灯	NS.uv.0.15 395F	16	0	16	/
42	CCD 放大镜	ZW-V200	4	0	4	/
43	直流电源	MT152D	4	0	4	/
44	电池内阻测试仪	BTS2002	2	0	2	/
45	纳声 UV 光源设备	纳声-UV0M01	2	0	2	/
46	电声测试仪	CRY6151	4	0	4	/
47	CCD 放大镜	ZW-V200	5	0	5	/
48	直流电源	MT152D	4	0	4	/
49	电池内阻测试仪	BTS2002	2	0	2	/
50	电动螺丝变压器	CLT-50	10	0	10	/
51	小牛 RF 测试设备	小牛 iODM	8	0	8	/
52	蓝牙综测仪	Agilent N4010A	10	0	10	/
53	美格信电声测试设备	美格信（音频测试平台 V1.2.6）	9	0	9	/
54	UI 测试仪	U 系列模块 U910	7	0	7	/
55	紫外激光打标机	BJ-UV3 百佳光电	4	0	4	/
56	离子风蛇吹	SL-0808	10	0	10	/
57	智能蓝牙测试仪器	JBR8868	6	0	6	/
58	热风枪	快克 885	15	0	15	/
59	热切机	有琪包装	4	0	4	/
60	热缩机	KLW-4525S	2	0	2	/
61	空调	/	27	0	27	/

	空压机	/	4	0	4	/
62	全自动五轴抛光机	CC-5-LKJ-30	40	0	40	/
63	手动双头抛光机	金盾	4	0	4	/
64	溜光机	XF-91	11	0	11	/
65	喷砂机	DL800-12A	2	0	2	/
66	平磨机	XL-145	6	0	6	/
67	自动清洗线	HSY-Q10385AD	1	0	1	/
68	制纯水设备 (2t/h)	定制	1	0	1	/
69	CNC	T-500S	0	400	400	/
70	自动清洗线	定制	0	4	4	/
71	磁抛机	TCL-648	0	4	4	/
72	磁力分选机	wsfx-273	0	1	1	/
73	滚研机	定制	0	4	4	/
74	耳孔机	MKZD-T2	0	2	2	/
75	制纯水设备	2t/h	0	2	2	/
76	检验设备	定制	0	1	1	/
合计			645	418	1063	/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供应量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1	折叠屏手机 MIM 零部件及组件毛坯	钢	310	万套	C 园《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生产项目》生产
2	其他新型消费电子 MIM 零部件及组件毛坯	钢	140	万套	
3	可穿戴设备外观件毛坯	钢	80	万件	
4	数据服务器 MIM 零部件毛坯	钢	3900	万件	
5	研磨液	脂肪醇(AEO-9)10%、甘油 8%、十二烷基苯磺酸 7%、水 75%	20	吨	外购
6	光亮剂	柠檬酸 8%、十二烷基硫酸钠 5%、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硬脂酸 3%、十二烷基苯磺酸 7%、水 72%	20	吨	外购
7	油性切削油	白油 77.5%、油酸异辛酯 20%、石油磺酸钡 2%、2,6-二叔丁基对甲酚 0.5%	24	吨	外购
8	水溶性切削液	环烷基油 25%、正十二烷二酸 20%、油酸异辛酯 15%、C13-15（支链和直链）醇丁	24	吨	外购

		氧基化乙氧基化物 15%、聚蓖麻油脂肪酸 10%、聚二甲基硅氧烷 1%、水 14%			
9	YM-3010（无磷）金属油脂清洗剂	五水偏硅酸钠 20%、葡萄糖酸钠 10%、烷基乙基羧酸盐 8%、羧酸类化合物分散剂 10%、水 52%	72	吨	外购
10	钢针	/	0.3	吨	外购
11	砂粒	石英	0.6	吨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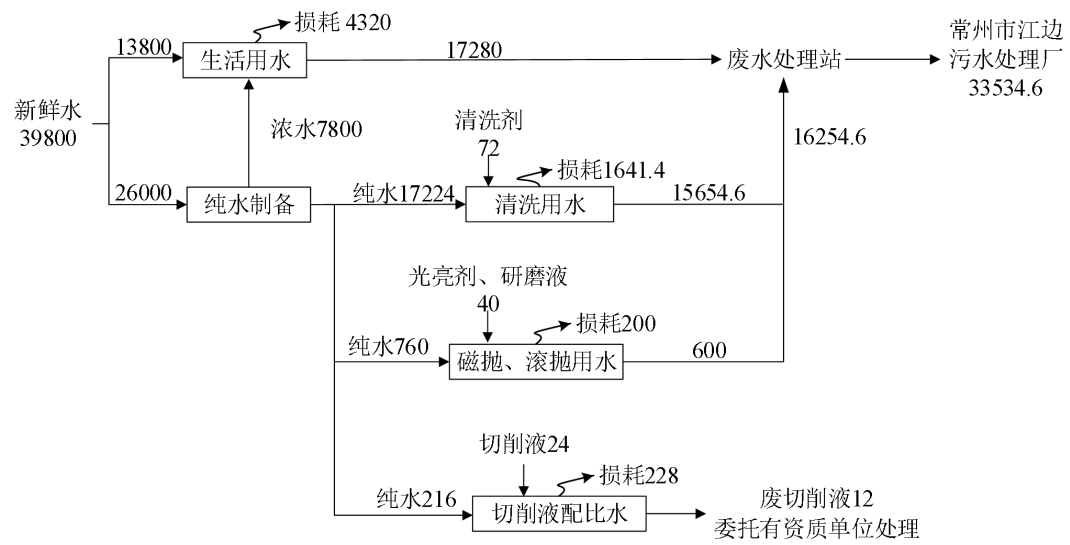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 毒性
1	脂肪醇（AEO-9）	脂肪醇（AEO-9）属于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R-O-(CH_2CH_2O)_nH$ （ $R=C_{12}\sim 18, n=9$ ），是天然脂肪醇与环氧乙烷加成物。易溶于水，乙醇、乙二醇等。用作乳化剂时，一般用水溶解。	/
2	甘油	无色透明黏稠液体，味甜，吸湿性极强。分子式 $C_3H_8O_3$ ，密度 $1.26g/cm^3$ （ $25^\circ C$ ），沸点 $290^\circ C$ （分解），熔点 $18^\circ C$ 。与水、醇互溶，不溶于油脂及烃类。化学性质稳定，可发生酯化、醚化反应。高低温耐受性佳（ $-40^\circ C$ 不脆， $150^\circ C$ 不分解）。安全无毒（FDA 食品级），对皮肤有保湿、舒缓作用。广泛用于日化（保湿剂）、食品（甜味剂）、医药（溶剂）、炸药（硝化甘油）及防冻液。	/
3	十二烷基苯磺酸	棕褐色黏稠液体（工业品），有刺激性酸味。分子式 $C_{18}H_{30}O_3S$ ，强酸性（1%水溶液 $pH=2-3$ ），密度约 $1.05g/cm^3$ 。微溶于水，易溶于苯、氯仿；常以三乙醇胺中和成盐使用。去污力、乳化力优异，耐硬水，但强腐蚀性（对金属、皮肤），遇碱放热。生物降解性 $>90\%$ （直链烷基型）。主要用于生产阴离子表活（如 LAS 钠盐）、家用洗涤剂、酸化催化剂及金属清洗剂。	/
4	柠檬酸	柠檬酸（CA），又名枸橼酸，分子式为 $C_6H_8O_7$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弱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易溶于水，溶液显酸性。在生物化学中，它是柠檬酸循环（三羧酸循环）的中间体，柠檬酸循环发生在所有需氧生物的新陈代谢中。柠檬酸被广泛用作酸度调节剂（GB2760—2014）、调味剂和螯合剂。	/
5	十二烷基硫酸钠	十二烷基硫酸钠是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又称为月桂硫酸钠，化学式为 $C_{12}H_{25}SO_4Na$ ，分子量为 288.38。其通常情况下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微臭，有润滑感。熔点为 $185\sim 190^\circ C$ ，密度为 $1.11g/cm^3$ 。易溶于水而成为透明溶液，微溶于醇，不溶于氯仿、醚。遇到明火、高温可燃，受热可分解并释放出烃、二氧化硫气体。与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铅盐和钾盐会发生反应生成沉淀。在水溶液中能水解成醇和硫酸氢钠。	/
6	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中文名匀染剂 O，又称平平加 O-25、平平加 X-102，化学式为 $(C_2H_4O)_n C_{12}H_{26}O$ ，是由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而成的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外观呈白色片状物。其 1%水溶液 pH 值为 $5.5\sim 7.0$ ，浊点 $91.0\sim 96.0^\circ C$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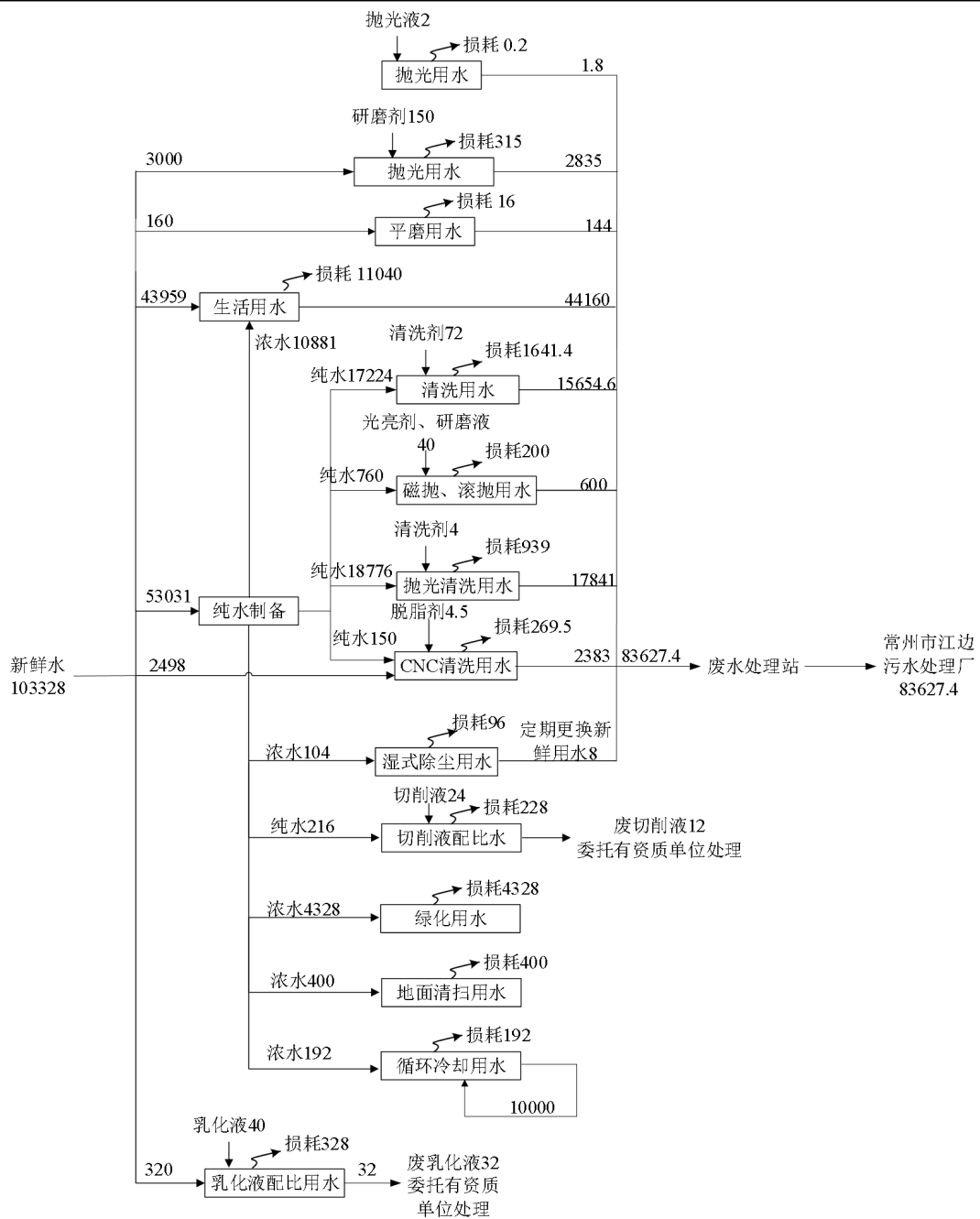
	7	硬脂酸	硬脂酸是一种由 18 个碳原子组成的直链结构的饱和长链脂肪酸，化学式为 $C_{17}H_{35}COOH$ ($C_{18}H_{36}O_2$)。它在自然界中广泛存在，尤其是在动物脂肪和某些植物油中。硬脂酸在室温下呈现出白色固体形态，无色、无味，具有较低的水溶性和较高的有机溶剂溶解度。在工业上，硬脂酸可通过动植物脂肪的水解获得，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妆品、药品、塑料和橡胶工业以及蜡烛制造等领域，既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也可作为多种产品的功能性添加剂。	/
	8	白油	白油一般指矿物油，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
	9	油酸异辛酯	分子式为 $C_{26}H_{50}O_2$ ，CAS 号为 26761-50-2，分子量为 394.674。该物质沸点 $465.8 \pm 24.0^\circ C$ (760mmHg)，闪点 $80.2 \pm 21.2^\circ C$ ，外观呈透明黄色液体，具有典型酯气味	/
	10	石油磺酸钡	石油磺酸钡是一种金属缓蚀剂，主要作为防锈添加剂用于防锈油脂中，通常为棕褐色半透明半固体，加热后油溶性良好。化学式为 RSO_3Ba ，其中 R 代表长链烷基，具体结构因石油磺酸的不同来源而有所差异。其平均分子量介于 900-1200 之间。	/
	11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2,6-二叔丁基对甲酚（英文名：Butylated hydroxytoluene，缩写 BHT），又叫防老剂 264、抗氧剂 264，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15}H_{24}O$ ，分子量为 220.35。它为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无臭，无味，密度 $1.048g/cm^3$ ，熔点 $68 \sim 71^\circ C$ ，沸点 $257 \sim 265^\circ C$ ，不溶于水、NaOH 溶液、甘油、丙二醇，可溶于苯、甲苯等有机溶剂。与有机酸反应，生成相应酸的苯酯。具有弱酸性，可与金属钠反应放出氢气。	/
	12	环烷基油	环烷基油是从天然环烷基原油中提取的矿物油，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含量 $\geq 70\%$ ）。其分子结构以饱和环状碳链为主体，具有低倾点、高密度和优异低温性能。主要应用于变压器油、橡胶填充油、润滑油及工艺油等领域	/
	13	十二烷二酸	十二烷二酸，也称十二碳二元酸，是指碳链上含有 12 个碳原子的直链脂肪族二元酸，其结构通式为 $HOOC(CH_2)_{10}COOH$ ，缩写式为 DC_{12} 。属于长链二元酸的一种	/
	14	C13-15（支链和直链）醇丁氧基化乙氧基化物	中文别名：支链和直链 C13-15 烷基乙氧基化醇的环氧丁烷-环氧乙烷共聚物，分子式为 $C_{18}H_{34}O_3$ ，CAS 号为 111905-53-4。	/
	15	聚蓖麻油脂肪酸	中文别名：四聚蓖麻油酸酯，CAS 号为 27925-02-6，分子式为 $C_{18}H_{34}O_3$	/
	16	聚二甲基硅氧烷	聚二甲基硅氧烷（Polydimethylsiloxane，简称 PDMS），是一种弹性聚合物，又称为二甲基硅油，化学式为 $C_3H_6SiO(C_2H_5SiO)_nSiC_3H_9$ ($n \geq 2$)。其通常情况下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

			几乎没有气味。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和耐热性，憎水防潮性好，挥发性小，蒸气压低，黏温系数小压缩率大，表面张力小。闪点高，凝固点低，可在-50~200℃下长期工作。随着分子中硅氧链节数 n 值的增大，黏度增高，同时折射率、热导率和传音性也随之增高。不溶于水、低级醇、丙酮、乙二醇等，能溶于脂烃、芳烃、高级醇、醚、酯类、氯化烃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化学惰性，耐化学药品性强	
	17	五水偏硅酸钠	偏硅酸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常见五水合物 ($\text{Na}_2\text{SiO}_3 \cdot 5\text{H}_2\text{O}$) 或无水形式。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 ($\text{pH}12-13$)，具有优异的缓冲能力和去污力。遇酸分解释放二氧化硅，吸湿性强，在潮湿空气中易潮解。高温下脱水生成玻璃状硅酸钠。其水解产生的硅酸根离子可与钙、镁离子结合，阻止水垢生成。腐蚀性较强，对皮肤、眼睛和金属有刺激性，操作需防护。主要用作工业清洗剂（除油、脱脂）、陶瓷结合剂、耐火材料粘结剂及水处理中的软水剂。	/
	18	葡萄糖酸钠	$\text{C}_6\text{H}_{11}\text{NaO}_7$ ，为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无臭，易溶于水（溶解度 $>60\text{ g}/100\text{mL}$ ），微溶于醇，熔点 $206-209^\circ\text{C}$ 。水溶液呈弱碱性 ($\text{pH } 7.5-9.0$)。其核心特性是强螯合能力，尤其在碱性条件下可高效络合钙、铁、铜等金属离子，抑制沉淀生成。热稳定性好（分解温度 $>200^\circ\text{C}$ ），耐氧化还原，生物降解性优异。低毒 ($\text{LD}_{50}>10\text{g/kg}$)，对皮肤无刺激。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混凝土缓凝剂）、金属表面处理（除锈防蚀）、食品添加剂（酸度调节剂）及循环水系统的阻垢剂。	/
	19	烷基乙基羧酸盐	中文名称：C12-15 链烷醇聚醚-7 羧酸，CAS 号：88497-58-9，	/
	20	羧酸类化合物分散剂	中文名称：聚氧乙烯月桂醚羧酸，CAS 号：220622-96-8，分子式 $\text{C}_{60}\text{H}_{120}\text{O}_4$ 。	/
本项目位于 D 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D 园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8 号，厂区内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危废仓库、辅房、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堆场，厂区南侧为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西南侧紧邻棕榈路），具体布置见附图。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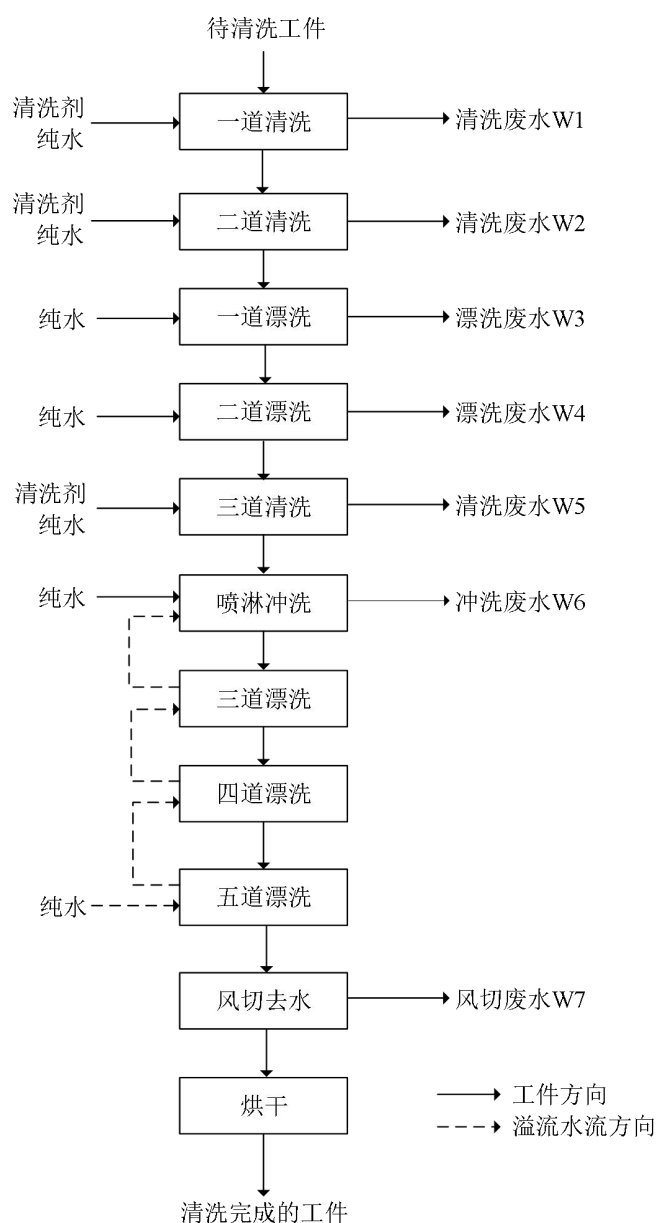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全厂（D园）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图： (1) 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 CNC 加工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毛坯来源于 C 园《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生产项目》生产。毛坯仅外观及用途有一定区别，加工工艺一致。主要加工工艺如下： <pre> graph TD A[折叠屏手机MIM零部件及组件毛坯 其他新型消费电子MIM零部件及组件毛坯 可穿戴设备外观件毛坯 数据服务器MIM零部件毛坯] --> B[CNC加工] C[切削液、纯水、切削油] --> B B --> D[清洗] B --> S1[边角料S1] B --> S2[废切削液S2] B --> S3[废切削油S3] E[清洗剂、纯水] --> D D --> F[磁抛、滚抛] D --> W1[清洗废水W1、清洗废水W2、 漂洗废水W3、漂洗废水W4、 清洗废水W5、冲洗废水W6、 风切废水W7] G[研磨液、光亮剂、纯水] --> F F --> H[清洗] F --> W8[磁抛、滚抛废水W8] I[清洗剂、纯水] --> H H --> J[磁力分选] H --> W2[清洗废水W1、清洗废水W2、 漂洗废水W3、漂洗废水W4、 清洗废水W5、冲洗废水W6、 风切废水W7] J --> K[检验检测] J --> S4[分选废渣S4] K --> L[成品] </pre> 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外来工件根据产品需求使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机械加工，部分工件需使用耳孔机进行钻工，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切削油以冷却、润滑刀具，还需加入水性切削液（10mL 切削液稀释至 100mL）冷却工件。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切削油 S3 产生。 清洗：清洗工艺流程见下图。
-------------------	---



清洗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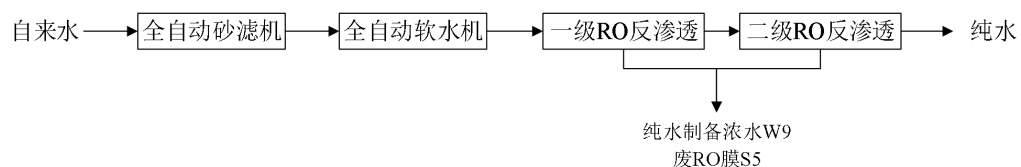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线由一道清洗、二道清洗、一道漂洗、二道漂洗、三道清洗、喷淋冲洗、三道漂洗、四道漂洗、五道漂洗、风切去水、烘干组成。烘干炉采用电加热。

所需清洗的工件料篮由小推车上料，由机械臂将料篮逐一放入第一、二槽内进行超声波+清洗剂清洗，剥离去除掉工件表面附着的 80%以上的污物。进入第三、四槽进行超声波漂洗，除去工件表面附着的溶剂及污物。再进入第五槽内进行超声波+清洗剂清洗，将工件表面附着的污物清除。工件再进入第六

	喷淋冲洗槽对工件表面进行冲洗，在高压作用下采用纯水将工件进行喷淋冲洗，去除工件表面残余的溶剂和污物。接着进入第七、八、九槽超声波漂洗，彻底使工件洁净，确保品质要求。最后进入第十槽强风去水，此槽采用高压风机，由四面风切，左右为可移动风刀，前后安装风嘴，使工件表面残留水分大幅减少，缩短后续干燥时间。最后由机械臂将料篮放入隧道烘干炉的输送链处，自动进入隧道炉内进行烘烤干燥，烘烤完成后输送至出料口由人工进行下料。清洗槽和漂洗槽均设置抛动装置，机械性的上下往复运动加速工件表面污物的剥离，提升洁净度。 清洗槽与漂洗槽大小、规格一致，有效容积均为 225L，均采用溢流方式换水。清洗槽中为纯水及清洗剂，配成浓度 5%的清洗液。漂洗槽中为纯水。 其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九槽均设有纯水进口。同时第七、八、九槽中液体溢流至第六槽，用于补充喷淋冲洗水，定期针对进口阀门与连接管路进行密封检查，更换老化或密封不良的部件，以节约水量。 综上，本项目清洗线整机结构采用流水式全封闭式清洗，有效减少水量损耗。本项目清洗工序有清洗废水 W1、清洗废水 W2、漂洗废水 W3、漂洗废水 W4、清洗废水 W5、冲洗废水 W6、风切废水 W7 产生。 磁抛、滚抛：利用清洗线配套的滚研机对工件进行去毛刺、光亮抛光加工，通过旋转摩擦实现抛光，无需额外磨料。部分精细工件需利用磁抛机进行加工。磁力抛光机采用磁场力拖动不锈钢针磨材，产生快速旋转动力，从而达到去除毛刺、抛光、洗净等多重效果。滚抛、磁抛过程中均需加入研磨液、光亮剂（10mL 研磨液稀释至 200mL、10mL 光亮剂稀释至 200mL）分别用于冷却工件和提高工件表面光泽度。此工序有抛光废水 W8 产生。 清洗：抛光后清洗与 CNC 加工后清洗采用相同清洗线且不区分工件，清洗工艺与废水产生情况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磁力分选：使用磁力分选机对工件进行分选，通过磁场的作用，去除工件中杂质。此工序有分选废渣 S4 产生。
--	---

检验检测：使用 CCD 视觉检测设备、OMM 影像测量仪、CMM 三坐标测量机等检验设备，对工件进行检验测试，检查工件尺寸、外观。

（2）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纯水制备流程首先利用全自动砂滤机去除原水中颗粒、悬浮物，然后由全自动软化过滤器采用离子交换原理，去除水中的钙、镁等结垢粒子。之后利用 RO 反渗透系统处理两轮后，产生的纯水就可以进入用水工段。得水率约 70%。此工序 RO 反渗透系统有纯水制备浓水 W9、废反渗透膜 S5 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1、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厂区
	1	新建高强度粉末冶金近净成形精密零部件项目	2014年9月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4）第09003号】	2016年5月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验收批复（部分验收）【常钟环验（2016）26号】 2018年8月20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验收意见【常环钟验（2018）7号】	A园（棕榈路厂区）
	2	扩建高密度MIM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016年3月21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03014号】	2019年5月28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335万套/年、医疗器械530万套/年、电子消费品零配件1.005亿件/年、电脑零配件850万件/年）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16年3月21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03015号】	2021年10月21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4	新建超声波生产线项目	2017年1月13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7）1号】	2017年4月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常钟环验（2017）4号】	
	5	年产5亿套智能手机充电插头金属零部件的全自动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9年5月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19）34号】	项目建设中	
	6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M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2年7月2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2）31号】	项目建设中	
	7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产品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25年3月18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5）13号】	项目建设中	
	8	新建电子消费品零部件及模具加工项目	2016年12月20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12007号】	项目未建设，今后不再建设	B园（丁香路厂区）

	9	新建高强度MIM生产件、CNC加工件生产线及产品表面处理项目	2017年8月16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批复【常钟环审（2017）63号】	2019年2月2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意见【常钟环验（2019）1号】（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MIM生产件1700万件/年、表面处理件400万件/年）	
	10	扩建高强度MIM生产件、CNC加工件生产线及产品表面处理项目	2019年7月15日取得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19）69号】	2019年10月14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MIM生产件500万件/年、表面处理300万件/年）	
	1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均热板、热管及传动机构生产项目	2020年4月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0）19号】	2020年6月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12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2020年12月2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0）73号】	项目建设中	
	13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3D打印精密复杂部件宏量制造项目	2023年7月1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3）38号】	2023年12月21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351万个（套）3D打印精密复杂部件）	
	14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2020年4月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0）20号】	2023年3月22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50000万件）	C园 （桂花路厂区）
	15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	2021年3月3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1）28号】	项目建设中	
	16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效散热组件生产项目	2022年1月28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2）9号】	2023年9月27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5508万件高效散热组件）	
	17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25年9月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5）52号】	项目建设中	
	18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MIM零部件及组件生产项目	2025年10月2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5）57号】	项目建设中	
	19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	2025年10月2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5）58号】	项目建设中	
	2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CNC加工	2022年10月1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	2024年3月29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	D园 （本

		及产品表面处理、精密注塑件及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批意见【常钟环审（2022）41号】	年产1500万件CNC加工件、30万件表面处理件)	项目 厂 区)
2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MIM零部件及组件抛光工序生产项目	2025年10月2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5）56号】	项目建设中	

其中,《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生产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折叠屏手机 MIM 零部件及组件、其他新型消费电子 MIM 零部件及组件、可穿戴设备外观件、数据服务器 MIM 零部件等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毛坯零部件及组件。

2、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厂区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件/万套）		年运行时间
			环评批复	实际能力	
A 园（棕榈路厂区）	手机通讯设备		130060	130060	4800h
	医疗器械		11060	11060	
	汽车零部件		10670	10670	
	电子消费品零部件		20100	20100	
	电脑零配件		1700	1700	
B 园（丁香路厂区）	MIM 生产件		5800	5800	4800h
	CNC 加工件		1500	1500	
	表面处理件		2200	2200	
	均热板		12000	12000	
	热管		12000	12000	
	传动机构		1000	1000	
	电子精密零部件		10000	10000	
	3D 打印精密复杂部件		936	936	
C 园（桂花路厂区）	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		50000	50000	4800h
	传动系统组件		480	0	
	高效散热组件	均热板	4590	2754	
		热管	3672	2203	
		水冷模块	918	550	
	液冷板		30	30	
	精密注塑件		200	200	
	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	折叠屏手机 MIM 零部件及组件	310	0	
		其他新型消费电子 MIM 零部件及组件	140	0	

		部件及组件	可穿戴设备外观件	80	0	
			数据服务器 MIM 零部件	3900	0	
		基于精密注射成形的高强高韧粉末冶金关键技术研发		150 批/年	0	
		3D 打印新产品的研究与应用		180 批/年	0	
	D 园	CNC 加工件（手表外壳，直径 50mm）		1500	1500	4800h
		表面处理件		30	30	
		精密注塑件		2000	0	
		电子产品（无线耳机）		2	0	
		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抛光工序		80	0	

3、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因本项目在 D 园厂区建设，不涉及 A、B、C 园区的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因此下文仅提及 D 园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其中《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新型消费电子与数据服务器精密 MIM 零部件及组件抛光工序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无环境问题。《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CNC 加工及产品表面处理、精密注塑件及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已建设部分正常生产。

（1）废水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产生的混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实际情况：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的监测数据（HRC24031114），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

原有项目污水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4.3.11 (均值)	2024.3.12 (均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8	7.7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33.75	233.5	500
	悬浮物	mg/L	92.25	93.25	400
	氨氮	mg/L	29.23	32.35	45
	总磷	mg/L	2.09	2.35	8
	总氮	mg/L	51.65	51.48	70
	石油类	mg/L	0.45	0.46	15
	动植物油	mg/L	0.50	0.50	100
上表可知本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应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厂内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3月12日的监测数据（HRC24031114），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5#排气筒氨气和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标准硫化氢、氨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中标准。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4.3.11（均值）			2024.3.12（均值）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						/
流量（Nm³/h）	11856	10987	10995	11667	11464	1145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6.64	6.27	6.52	6.68	6.79	6.8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87×10 ⁻²	6.89×10 ⁻²	7.17×10 ⁻²	7.79×10 ⁻²	7.78×10 ⁻²	7.85×10 ⁻²	/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						/
流量（Nm³/h）	12572	12613	12632	12539	12248	1217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23	1.21	1.22	1.21	1.22	1.2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55×10 ⁻²	1.53×10 ⁻²	1.54×10 ⁻²	1.52×10 ⁻²	1.49×10 ⁻²	1.47×10 ⁻²	1.5
测点位置	4#排气筒出口						/
流量（Nm³/h）	7717	/	7641	7601	7656	7729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1	1.1	1.0	ND	1.0	1.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49×10 ⁻³	8.54×10 ⁻³	7.64×10 ⁻³	--	7.66×10 ⁻³	8.50×10 ⁻³	1
测点位置	5#排气筒进口						/
流量（Nm³/h）	1791	/	1710	1710	1759	1716	/
氨气排放浓度（mg/m³）	0.35	/	0.35	0.36	0.35	0.36	/
氨气排放速率（kg/h）	6.27×10 ⁻⁴	/	5.98×10 ⁻⁴	6.16×10 ⁻⁴	6.16×10 ⁻⁴	6.18×10 ⁻⁴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0.0114	/	0.0112	0.0118	0.0113	0.0115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2.04×10 ⁻⁵	2.05×10 ⁻⁵	1.92×10 ⁻⁵	2.02×10 ⁻⁵	1.99×10 ⁻⁵	1.97×10 ⁻⁵	/
测点位置	5#排气筒出口						/
流量（Nm³/h）	1976	1976	1985	1931	1859	1974	/
氨气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氨气排放速率（kg/h）	--	--	--	--	--	--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0.0037	0.0039	0.0035	0.0039	0.0042	0.0037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7.31×10 ⁻⁶	7.71×10 ⁻⁶	6.95×10 ⁻⁶	7.53×10 ⁻⁶	7.81×10 ⁻⁶	7.30×10 ⁻⁶	0.33
注：颗粒物检出限 1mg/m³；氨气检出限 0.025mg/m³。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测限值
				1	2	3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3.11	上风向 1#	0.76	0.8	0.77	0.8	4
			下风向 2#	1.05	1.05	1.02	1.05	
			下风向 3#	1.08	1.03	1.04	1.08	
			下风向 4#	1.02	1	1.02	1.02	
		2024.3.12	厂房外 5#	1.15	1.1	1.13	1.15	20
			上风向 1#	0.77	0.76	0.76	0.76	4
			下风向 2#	1.04	1.03	1.04	1.04	
			下风向 3#	1.06	1.01	1.02	1.06	
			下风向 4#	1.02	1.04	1.07	1.07	
			厂房外 5#	1.16	1.15	1.14	1.15	20
	颗粒物	2024.3.11	上风向 1#	0.180	0.187	0.175	0.187	0.5
			下风向 2#	0.242	0.252	0.230	0.252	
			下风向 3#	0.237	0.232	0.235	0.237	
			下风向 4#	0.228	0.247	0.248	0.248	
		2024.3.12	上风向 1#	0.177	0.182	0.185	0.185	
			下风向 2#	0.245	0.227	0.243	0.245	
			下风向 3#	0.238	0.255	0.248	0.255	
			下风向 4#	0.232	0.240	0.227	0.240	
	氨气	2024.3.11	上风向 1#	0.03	0.03	0.03	0.03	1.5
			下风向 2#	0.04	0.04	0.04	0.04	
			下风向 3#	0.05	0.05	0.05	0.05	
			下风向 4#	0.05	0.05	0.06	0.06	
		2024.3.12	上风向 1#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2#	0.05	0.04	0.04	0.05	
			下风向 3#	0.05	0.05	0.05	0.05	
			下风向 4#	0.06	0.06	0.06	0.06	
	硫化氢	2024.3.11	上风向 1#	ND	ND	ND	/	0.06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2024.3.12	上风向 1#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注：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³.

(3) 噪声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南、西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内实际情况： 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CNC 加工及产品表面处理、精密注塑件及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部分验收），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西、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4.3.11	1#（东厂界）	62.5	51.0	达标
	2#（南厂界）	62.8	52.0	达标
	3#（西厂界）	65.0	52.6	达标
	4#（北厂界）	61.0	50.4	达标
2024.3.12	1#（东厂界）	63.2	51.2	达标
	2#（南厂界）	63.0	52.5	达标
	3#（西厂界）	64.7	52.1	达标
	4#（北厂界）	60.9	50.2	达标

(4) 固体废物

环评审批意见：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厂内实际情况：金属边角料、注射边角料、废钢屑、除尘灰、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吸收液、污泥、废石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15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钢屑	数控加工	固	/	5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废电池	数控加工	固	/	400 节		
4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	0.1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	0.008		
6	废乳化液	数控加工	液	900-006-09	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14.5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336-064-17	35		
9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900-041-49	3.8		
10	废劳保用品	抛光、数控加工	固	900-041-49	0.8		
11	废矿物油	数控加工	液	900-249-08	10		
12	废导热油	注塑	液	900-249-08	0.51		
1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900-405-06	0.4		

4、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厂区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接管量)	环评批复量(接管量)
D 园	废水	水量	29276	50150.8
		pH	7.76	6.5-9.5
		COD	2.0261	13.352
		SS	0.8052	8.915
		NH ₃ -N	0.2667	0.784

				TP	0.0192	0.097
				TN	0.4468	1.176
				动植物油	0.0043	0.436
				石油类	0.0039	0.36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1	0.259
				颗粒物	0.0014	0.025
				氨气	/	0.0046
				硫化氢	0.00004	0.0056
			无组织	VOCs	/	0.1439
				颗粒物	/	0.0054
				氨气	/	0.002
				硫化氢	/	0.003

注：5#排气筒出口处氨气未检出。

二、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D 园）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
		企业已设置一处 150m ³ 事故应急池，发生泄漏时，泄漏物通过厂区内管道进入应急池；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已明确与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钟楼区突发环境事件的衔接，并列出具体衔接机制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320404-2024-045-L，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三、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表：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 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对照《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4 年）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总体达标，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	---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
--	--

	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	--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十、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
--	--

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CH20250306），引用《常州威豪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CH20230601）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处）2 个断面的监测数据，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石油类的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	pH、化学需氧量、NH ₃ -N、TP、石油类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TP	石油类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	监测最大值	7.4	14	0.264	0.08	0.01
	监测最小值	7.3	12	0.212	0.05	0.03
	平均值	/	13.3	0.2415	0.062	0.02
	污染指数	0.15~0.2	0.887	0.483	0.62	0.4
	超标率%	0	0	0	0	0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监测最大值	7.6	14	0.262	0.08	0.01
	监测最小值	7.3	12	0.187	0.04	0.03
	平均值	/	13.2	0.2255	0.06	0.02
	污染指数	0.15~0.3	0.88	0.451	0.6	0.4
	超标率%	0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类	6~9	≤15	≤0.5	≤0.1	≤0.05

结果表明：长江两个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石油类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噪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8 号，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在做好地面防渗、规范生产的前提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保护级别： 1.水环境：长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京杭运河（绕城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临棕榈路20m范围内，西厂界临桂花路20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³)
氨	15	4.9	1.5
硫化氢		0.33	0.06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东、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北厂界
4类	70	55	西、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厂区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原有实际 排放量	原有项目 批复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接管量）	新增 排放量 （接管量）	新增排入外 环境量	
	A 园	生活废水	废水量	51810	51810	/	/	/	/	51810	/	/	
			COD	17.4098	17.4098	/	/	/	/	17.4098	/	/	
			SS	12.737	12.737	/	/	/	/	12.737	/	/	
			NH ₃ -N	1.2511	1.2511	/	/	/	/	1.2511	/	/	
			TP	0.2062	0.2062	/	/	/	/	0.2062	/	/	
			TN	0.0566	0.0566	/	/	/	/	0.0566	/	/	
			动植物油	3.9411	3.9411	/	/	/	/	3.9411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5339	35339	/	/	/	/	35339	/	/	
			COD	11.904	11.904	/	/	/	/	11.904	/	/	
			SS	8.7025	8.7025	/	/	/	/	8.7025	/	/	
			石油类	0.1068	0.1068	/	/	/	/	0.1068	/	/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223	0.0223	/	/	/	/	0.0223	/	/
				NO _x	3.746	3.746	/	/	/	/	3.746	/	/
				颗粒物	0.3207	0.3207	/	/	/	/	0.3207	/	/
				VOCs	0.7992	0.7992	/	/	/	/	0.7992	/	/
			无组织	颗粒物	0.139	0.139	/	/	/	/	0.139	/	/
				VOCs	0.2144	0.2144	/	/	/	/	0.2144	/	/
	汇总		SO ₂	0.0223	0.0223	/	/	/	/	0.0223	/	/	
			NO _x	3.746	3.746	/	/	/	/	3.746	/	/	
			颗粒物	0.4597	0.4597	/	/	/	/	0.4597	/	/	

				VOCs	1.0136	1.0136	/	/	/	/	1.0136	/	/
	B 园	废水		废水量	73005	73005	/	/	/	/	73005	/	/
				COD	16.4946	16.4946	/	/	/	/	16.4946	/	/
				SS	10.4977	10.4977	/	/	/	/	10.4977	/	/
				NH ₃ -N	1.7051	1.7051	/	/	/	/	1.7051	/	/
				TP	0.2174	0.2174	/	/	/	/	0.2174	/	/
				TN	2.556	2.556	/	/	/	/	2.556	/	/
				动植物油	1.5612	1.5612	/	/	/	/	1.5612	/	/
				石油类	0.0658	0.0658	/	/	/	/	0.0658	/	/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572	0.0572	/	/	/	/	0.0572	/	/
				NO _x	3.5496	3.5496	/	/	/	/	3.5496	/	/
				颗粒物	0.86224	0.86224	/	/	/	/	0.86224	/	/
				VOCs	1.0489	1.0489	/	/	/	/	1.0489	/	/
				甲醛	0.0265	0.0265	/	/	/	/	0.0265	/	/
				二甲苯	0.0066	0.0066	/	/	/	/	0.0066	/	/
				锡及其化合物	0.0045	0.0045	/	/	/	/	0.0045	/	/
			无组织	颗粒物	0.19245	0.19245	/	/	/	/	0.19245	/	/
				VOCs	0.4159	0.4159	/	/	/	/	0.4159	/	/
				二甲苯	0.007	0.007	/	/	/	/	0.007	/	/
				锡及其化合物	0.005	0.005	/	/	/	/	0.005	/	/
	C 园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8650	128650	/	/	/	/	128650	/	/
				COD	51.456	51.456	/	/	/	/	51.456	/	/
				SS	38.592	38.592	/	/	/	/	38.592	/	/
				NH ₃ -N	5.1436	5.1436	/	/	/	/	5.1436	/	/
				TP	0.6392	0.6392	/	/	/	/	0.6392	/	/

					TN	7.7204	7.7204	/	/	/	/	7.7204	/	/
					动植物油	6.432	6.432	/	/	/	/	6.432	/	/
				生产废 水	废水量	11851.75	11851.75	/	/	/	/	11851.75	/	/
					COD	4.56938	4.56938	/	/	/	/	4.56938	/	/
					SS	0.9697	0.9697	/	/	/	/	0.9697	/	/
					LAS	0.002742	0.002742	/	/	/	/	0.002742	/	/
					石油类	0.126034	0.126034	/	/	/	/	0.126034	/	/
					总锰	0.008	0.008	/	/	/	/	0.008	/	/
				混合废 水	废水量	140501.75	140501.75	/	/	/	/	140501.75	/	/
					COD	56.02538	56.02538	/	/	/	/	56.02538	/	/
					SS	39.5635	39.5635	/	/	/	/	39.5635	/	/
					NH ₃ -N	5.1436	5.1436	/	/	/	/	5.1436	/	/
					TP	0.6392	0.6392	/	/	/	/	0.6392	/	/
					TN	7.7204	7.7204	/	/	/	/	7.7204	/	/
					动植物油	6.432	6.432	/	/	/	/	6.432	/	/
					LAS	0.002742	0.002742	/	/	/	/	0.002742	/	/
					石油类	0.126034	0.126034	/	/	/	/	0.126034	/	/
					总锰	0.008	0.008	/	/	/	/	0.008	/	/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55	0.055	/	/	/	/	0.055	/	/
					NO _x	3.8454	3.8454	/	/	/	/	3.8454	/	/
					颗粒物	0.7994	0.7994	/	/	/	/	0.7994	/	/
					氟化物	0.0175	0.0175	/	/	/	/	0.0175	/	/
					VOCs	0.9194	0.9194	/	/	/	/	0.9194	/	/
					锡及其化合物	0.038	0.038	/	/	/	/	0.038	/	/
					酚类	0.0073	0.0073	/	/	/	/	0.0073	/	/

		D 园（本项目）			氯苯	0.0091	0.0091	/	/	/	/	0.0091	/	/
					二氯甲烷	0.0033	0.0033	/	/	/	/	0.0033	/	/
					甲醛	0.0081	0.0081	/	/	/	/	0.0081	/	/
					苯	0.0004	0.0004	/	/	/	/	0.0004	/	/
					氨气	0.0004	0.0004	/	/	/	/	0.0004	/	/
					颗粒物	0.17425	0.17425	/	/	/	/	0.17425	/	/
					氟化物	0.0036	0.0036	/	/	/	/	0.0036	/	/
					VOCs	0.3269	0.3269	/	/	/	/	0.3269	/	/
					锡及其化合物	0.01145	0.01145	/	/	/	/	0.01145	/	/
					酚类	0.0081	0.0081	/	/	/	/	0.0081	/	/
					氯苯	0.0101	0.0101	/	/	/	/	0.0101	/	/
					二氯甲烷	0.0037	0.0037	/	/	/	/	0.0037	/	/
					甲醛	0.0015	0.0015	/	/	/	/	0.0015	/	/
					苯	0.0004	0.0004	/	/	/	/	0.0004	/	/
					氨气	0.0004	0.0004	/	/	/	/	0.0004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6880	26880	/	17280	0	17280	44160	+17280	+17280
					COD	6.096	6.096	/	6.912	3.031	3.881	9.977	+3.881	+0.864
					SS	4.572	4.572	/	5.184	3.149	2.035	6.607	+2.035	+0.173
					NH ₃ -N	0.784	0.784	/	0.691	0.188	0.503	1.287	+0.503	+0.069
					TP	0.097	0.097	/	0.086	0.022	0.064	0.161	+0.064	+0.009
					TN	1.176	1.176	/	1.037	0.282	0.755	1.931	+0.755	+0.207
					动植物油	0.436	0.436	/	0.864	0.586	0.278	0.714	+0.278	+0.01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3270.8	23270.8	/	16254.6	0	16254.6	39525.4	+16254.6	+16254.6
					COD	7.256	7.256	/	10.117	6.466	3.651	10.907	+3.651	+0.813
					SS	4.343	4.343	/	5.566	3.651	1.915	6.258	+1.915	+0.163

					石油类	0.362	0.362	/	0.899	0.684	0.215	0.577	+0.215	+0.016		
					LAS	0.26	0.26	/	1.291	1.257	0.034	0.294	+0.034	+0.008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59	0.259	/	/	/	/	0.259	/	/
							酚类	0.0365	0.0365	/	/	/	/	0.0365	/	/
							苯乙烯	0.0214	0.0214	/	/	/	/	0.0214	/	/
							丙烯腈	0.0399	0.0399	/	/	/	/	0.0399	/	/
							甲苯	0.0097	0.0097	/	/	/	/	0.0097	/	/
							乙苯	0.0097	0.0097	/	/	/	/	0.0097	/	/
							颗粒物	0.025	0.025	/	/	/	/	0.025	/	/
							氨气	0.0046	0.0046	/	0.0263	0.0237	0.0026	0.0072	+0.0026	+0.0026
							硫化氢	0.0056	0.0056	/	0.0323	0.0291	0.0032	0.0088	+0.0032	+0.0032
						无组织	VOCs	0.1439	0.1439	/	/	/	/	0.1439	/	/
							酚类	0.0203	0.0203	/	/	/	/	0.0203	/	/
							苯乙烯	0.0119	0.0119	/	/	/	/	0.0119	/	/
							丙烯腈	0.0221	0.0221	/	/	/	/	0.0221	/	/
							甲苯	0.0054	0.0054	/	/	/	/	0.0054	/	/
							乙苯	0.0054	0.0054	/	/	/	/	0.0054	/	/
							颗粒物	0.0054	0.0054	/	/	/	/	0.0054	/	/
							锡及其化合物	0.0019	0.0019	/	/	/	/	0.0019	/	/
							氨气	0.002	0.002	/	0.0018	0	0.0018	0.0038	+0.0018	+0.0018
					硫化氢	0.003	0.003	/	0.0017	0	0.0017	0.0047	+0.0017	+0.0017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7280m³/a，新增 COD、NH₃-N 排入外环境量为 0.864t/a、0.069t/a；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16254.6m³/a，COD 排入外环境量为 0.813t/a。新增总 COD 排入外环境量为 1.677t/a，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总量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 NH₃、H₂S 均为特征污染因子，其排放总量指标作为一般考核指标，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8 号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仅进行设备安装，本次对施工期环评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简化分析。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阶段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包装材料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生情况 ①污水站处理臭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根据《污水处理厂恶臭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薛松、和慧、邓莉蕊、孙晶晶、青岛理工大学学报），恶臭气体源强可按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尺寸、恶臭气体排污系数进行计算，生化处理工段氨产生系数 $0.018\text{mg/s}\cdot\text{m}^2$，硫化氢产生系数 $0.0045\text{mg/s}\cdot\text{m}^2$；污泥处理工段氨产生系数 $0.085\text{mg/s}\cdot\text{m}^2$，硫化氢产生系数 $0.22\text{mg/s}\cdot\text{m}^2$。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水站处理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站设计参数，生化系统占地面积为 90m^2，污泥池 13.75m^2，污水站原年工作 4800h，现年工作 7560h，故污水站运行过程中新增排放氨 0.0281t/a、硫化氢 0.034t/a。 ②其他废气 危险废物存储废气：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中贮存的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污泥等，均存放于密闭塑料袋或塑料桶，产生的废气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经管道收集（捕集率 95%）后依托原有“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内径 mm	排放方式	烟气温度 K	备注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5#	污水站废气	2000	氨气	1.72	0.003	0.0263	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90	0.172	0.0003	0.0026	4.9	15	300	连续	303	年运行7560h	
				硫化氢	2.111	0.004	0.0323			0.211	0.0004	0.0032	0.33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内径 mm	排放方式	烟气温度 K	备注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5#	污水站废气	2000	氨气	4.719	0.009	0.072	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90	0.472	0.001	0.0046	4.9	15	300	连续	303	年运行7560h	
				硫化氢	5.784	0.012	0.088			0.578	0.001	0.0056	0.33						
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机、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5#	有组织	氨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4.719	0.009	≤1	1	停机，通知厂家维修
		硫化氢		5.784	0.012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③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型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高度 m
	经度	纬度				
5#	119°52'20.82"E	31°47'45.17"N	一般排放口	0.3	30	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④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车间	污水站	氨气	0.0014	0.0002	20	5	5
		硫化氢	0.0017	0.0002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污水站已通过验收，根据验收监测中氨气、硫化氢的检测数据，氨气、硫化氢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超过原有设施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具体系数取值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具体系数取值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5 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结果
污水站	氨	0.0002	0.2	0.001
	硫化氢	0.0002	0.01	0.0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相差不在 10%内，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对应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污水站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硫化氢，以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②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名称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污水站	硫化氢	1.356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污水站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综合考虑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经调查，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

（6）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但营运期废气采用可行性技术处理后排放。5#排气筒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7）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按国家要求设置，并对各废气因子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成后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5#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	1 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氨气、硫化氢	1 次/年	

2.废水

（1）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600 人，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全年工作 36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21600m³。生活用水来源为自来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其中纯水制备浓水主要用于冲刷。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280m³/a。污水中 pH 值为 6.5-9.5，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50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6.912/a、5.184t/a、0.691t/a、0.086t/a、1.037t/a、0.864t/a。

②生产废水：

	1) 清洗废水 W1、清洗废水 W2、漂洗废水 W3、漂洗废水 W4、清洗废水 W5、冲洗废水 W6、风切废水 W7: 清洗废水 W1: 清洗槽溢流水量为 3L/min, 则第一槽清洗废水 W1 溢流废水量为 1360.8m³/a。参考现有项目, 清洗废水 W1 中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500mg/L、800mg/L、180mg/L、240mg/L, 则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量分别为 2.041t/a、1.089t/a、0.245t/a、0.327t/a, pH 约为 12-14。 清洗废水 W2: 清洗槽溢流水量为 3L/min, 则第二槽清洗废水 W2 溢流废水量为 1360.8m³/a。参考现有项目, 清洗废水 W2 中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200mg/L、600mg/L、120mg/L、160mg/L, 则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量分别为 1.633t/a、0.816t/a、0.163t/a、0.218t/a, pH 约为 12-14。 漂洗废水 W3: 漂洗槽溢流水量为 6L/min, 则第三槽漂洗废水 W3 溢流废水量为 2721.6m³/a。参考现有项目, 漂洗废水 W3 中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600mg/L、400mg/L、50mg/L、80mg/L, 则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量分别为 1.633t/a、1.089t/a、0.136t/a、0.218t/a, pH 约为 10-12。 漂洗废水 W4: 漂洗槽溢流水量为 6L/min, 则第四槽漂洗废水 W4 溢流废水量为 2721.6m³/a。参考现有项目, 漂洗废水 W4 中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30mg/L、50mg/L, 则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量分别为 1.361t/a、0.816t/a、0.082t/a、0.136t/a, pH 约为 10-12。 清洗废水 W5: 清洗槽溢流水量为 3L/min, 则第五槽清洗废水 W5 溢流废水量为 1360.8m³/a。参考现有项目, 清洗废水 W5 中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000mg/L、400mg/L、90mg/L、120mg/L, 则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量分别为 1.361t/a、0.544t/a、0.122t/a、0.163t/a, pH 约为 12-14。
--	--

	冲洗废水 W6: 参考现有项目, 喷淋废水量约 $0.8\text{m}^3/\text{h}$, 则第六槽冲洗废水 W6 废水量为 $6048\text{m}^3/\text{a}$。参考现有项目, 冲洗废水 W6 中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20mg/L、30mg/L, 则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量分别为 1.814t/a、0.907t/a、0.123t/a、0.181t/a, pH 约为 11-13。 风切废水 W7: 工件进入第十槽后, 风机启动, 产生强风通过风刀吹向工件表面。风刀的高速气流将工件表面的水分迅速吹落, 落入水槽底部。经前道清洗、漂洗后的工件已完成清洗, 风切废水中无额外污染物。根据企业现有情况, 风切废水 W7 产生量为 $81\text{m}^3/\text{a}$。风切废水中 COD、SS 产生浓度分别为 50mg/L、50mg/L, 则 COD、SS 产生量分别为 0.004t/a、0.004t/a, pH 约为 6-8。 本项目使用无 N、P 清洗剂, 清洗剂为弱碱性清洗剂, 与金属工件不发生化学反应, 故清洗废水 W1、清洗废水 W2、漂洗废水 W3、漂洗废水 W4、清洗废水 W5、冲洗废水 W6、风切废水 W7 中不含 N、P、不会含有重金属。 2) 抛光废水 W8: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抛光废水产生量为 $600\text{m}^3/\text{a}$。参考现有项目, 抛光废水中 COD、SS、石油类、LAS 产生浓度分别为 450mg/L、500mg/L、50mg/L、80mg/L, 则 COD、SS、石油类、LAS 产生量分别为 0.27t/a、0.3t/a、0.03t/a、0.048t/a, pH 约为 4-6。本项目使用无 N、P 研磨液, 故抛光废水中不含 N、P。 3) 纯水制备浓水 W9: 本项目纯水主要用于清洗工序、磁抛、滚抛工序、CNC 加工工序中切削液配制。本项目纯水来自于 2 套纯水制备设备, 设备制纯水能力为 $2\text{t/h} \cdot \text{套}$, 产生的纯水全部用于生产。 本项目核算纯水产生量约为 $18200\text{m}^3/\text{a}$, 本项目制纯水效率约为 70%, 余水率为 30%, 则新鲜水用量约 $26000\text{m}^3/\text{a}$、制纯水浓水产生量约 $7800\text{m}^3/\text{a}$, 制纯水浓水水质较为洁净, 可以回用, 全部回用于生活用水。
--	--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清洗废水 W1	1360.8	COD	1500	2.041
		SS	800	1.089
		石油类	180	0.245
		LAS	240	0.327
清洗废水 W2	1360.8	COD	1200	1.633
		SS	600	0.816
		石油类	120	0.163
		LAS	160	0.218
漂洗废水 W3	2721.6	COD	600	1.633
		SS	400	1.089
		石油类	50	0.136
		LAS	80	0.218
漂洗废水 W4	2721.6	COD	500	1.361
		SS	300	0.816
		石油类	30	0.082
		LAS	50	0.136
清洗废水 W5	1360.8	COD	1000	1.361
		SS	400	0.544
		石油类	90	0.122
		LAS	120	0.163
冲洗废水 W6	6048	COD	300	1.814
		SS	150	0.907
		石油类	20	0.121
		LAS	30	0.181
风切废水 W7	81	COD	50	0.004
		SS	50	0.004
抛光废水 W8	600	COD	450	0.27
		SS	500	0.3
		石油类	50	0.03
		LAS	80	0.048
生产废水	16254.6	pH	10-14（无量纲）	
		COD	622.4	10.117
		SS	342.4	5.566
		石油类	55.3	0.899
		LAS	79.4	1.291

生活污水	17280	pH	6.5-9.5（无量纲）	
		COD	400	6.912
		SS	300	5.184
		NH ₃ -N	40	0.691
		TP	5	0.086
		TN	60	1.037
		动植物油	50	0.864

（2）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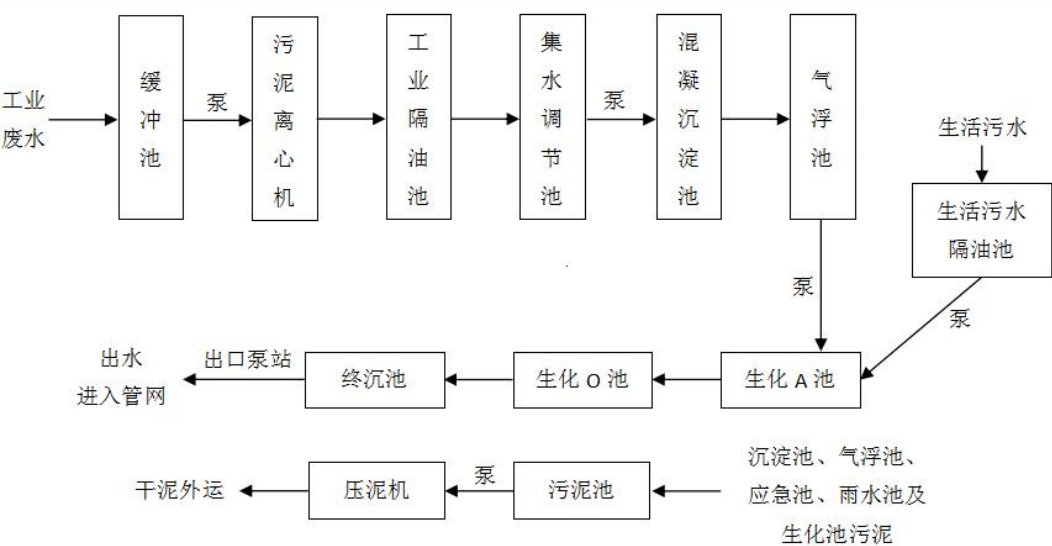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

①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水量为 300m³/d，本项目混合废水量为 33534.6m³/a（93.2m³/d），原有混合废水量为 50150.8m³/a（184.6m³/d），建成后全厂处理废水量为 83685.4m³/a（277.8m³/d）<设计处理水量 300m³/d，考虑一定余量，厂区原有污水站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的需求。

②废水处理工艺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业废水经管道收集，自流入地下缓冲池，缓冲池废水经过水泵提升进

入污泥离心机，离心机出水进入工业隔油池中，将上浮的油滴初步去除。

隔油池出水自流进入集水调节池，集水调节池内安装微孔曝气使废水中的残留污泥不沉淀均质均量。

用污水提升泵将调节池的废水打入混凝沉淀池中，经自动加药反应、沉淀后出水自流入气浮池。

在气浮池中，经自动加药反应以及溶气装置气浮作用后出水进入生化池，同时厂区生活污水在经过格栅池后进入生活污水隔油池，隔油池出水一路由提升泵进入生化池，两股污水在生化池中合并进行处理。

终沉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出水排入污水管网。沉淀池、气浮池、生化池各处理环节产生的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池中，经浓缩调质后的污泥打入压泥机，压滤后的污泥暂存污泥危废库，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池上清液回集水调节池中，冲洗水进污泥池。

③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6254.6m³/a，废水中 COD、SS、石油类、LA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622.4mg/L、327.2mg/L、53mg/L、76.1mg/L，pH 约为 10-14，废水处理效率见下表。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进生化系统前）

工段		COD	SS	石油类	LAS	pH（无量纲）
缓冲池	进水浓度（mg/L）	622.4	342.4	55.3	16.3	10-14
	出水浓度（mg/L）	622.4	342.4	55.3	16.3	10-14
	去除率%	--	30	--	--	--
工业隔油池	进水浓度（mg/L）	622.4	342.4	55.3	16.3	10-14
	出水浓度（mg/L）	560.2	308.2	33.2	14.7	10-14
	去除率%	10	10	40	10	--
调节池	进水浓度（mg/L）	560.2	308.2	33.2	14.7	10-14
	出水浓度（mg/L）	560.2	308.2	33.2	14.7	6.5-9.5
	去除率%	0	0	0	0	--
混凝沉淀池	进水浓度（mg/L）	560.2	308.2	33.2	14.7	6.5-9.5
	出水浓度（mg/L）	392.1	246.5	23.2	7.3	6.5-9.5
	去除率%	30	20	30	50	--
气浮池	进水浓度（mg/L）	392.1	246.5	23.2	7.3	6.5-9.5
	出水浓度（mg/L）	352.9	98.6	16.3	2.6	6.5-9.5

	去除率%	10	60	30	65	--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进生化系统前）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pH
生活污水隔油池	进水浓度（mg/L）	400	300	40	5	60	50	6.5-9.5
	出水浓度（mg/L）	360	270	36	4.5	54	20	6.5-9.5
	去除率%	10	10	10	10	10	60	--
混合废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进生化系统前）								
废水名称	废水量(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16254.6	pH	6.5-9.5	/				
		COD	352.9	5.736				
		SS	98.6	1.603				
		石油类	16.3	0.265				
		LAS	2.6	0.042				
生活污水	17280	pH	6.5-9.5	/				
		COD	360	6.221				
		SS	270	4.666				
		NH ₃ -N	36	0.622				
		TP	4.5	0.078				
		TN	54	0.933				
		动植物油	20	0.058				
混合废水	33534.6	pH	6.5-9.5	/				
		COD	356.6	11.957				
		SS	186.9	6.268				
		NH ₃ -N	18.6	0.622				
		TP	2.3	0.078				
		TN	27.8	0.933				
		动植物油	7.9	0.265				
		石油类	1.3	0.042				
		LAS	10.3	0.346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在生化系统中混合进行处理，混合废水产生量为 33534.6m³/a，混合废水中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产生浓度分别为 356.6mg/L、186.9mg/L、18.6mg/L、2.3mg/L、27.8mg/L、7.9mg/L、1.3mg/L、10.3mg/L，pH 约为 6.5-9.5，废水处理效率见下表								

混合废水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pH
生化系统	进水浓度 (mg/L)	356.6	186.9	18.6	2.3	27.8	10.3	7.9	1.3	6.5-9.5
	出水浓度 (mg/L)	249.6	168.2	16.7	2.1	25	9.3	7.1	1.1	--
	去除率%	30	10	10	10	10	10	10	15	6.5-9.5
终沉池	进水浓度 (mg/L)	249.6	168.2	16.7	2.1	25	9.3	7.1	1.1	6.5-9.5
	出水浓度 (mg/L)	224.6	117.8	15	1.9	22.5	8.3	6.4	1	--
	去除率%	10	30	10	10	10	10	10	10	6.5-9.5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100	15	20	6.5-9.5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混合废水排放的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接管浓度分别为 224.6mg/L、117.8mg/L、15mg/L、1.9mg/L、22.5mg/L、8.3mg/L、6.4mg/L、1mg/L，pH 约为 6.5-9.5，最终接管的废水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已批复处理能力为70万m³/d。一期、二期、三期30万m³/d已运行，四期工程新增处理能力20万m³/d，已于2020年通过竣工验收，五期工程新增处理能力20万m³/d，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混合废水排放约33534.6m³/a（93.2m³/d），故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②处理工艺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采用改良型A²O（MUCT）工艺，项目于2003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号），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号）。 二期工程扩建10万m³/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A²O（MUCT）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20万m³/d的水解酸化池。一期、二期工程于2009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										

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ClO₂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项目于2006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2013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

三期工程扩建10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A²O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²O生物反应池、V型滤池等。项目于2010年11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号），2017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

四期项目采用“A²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20万m³/d，于2017年10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号），四期工程规模20万m³/d，2021年中厂内工程部分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建设规模20万m³/d，验收处理水量16万m³/d，四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形成50万m³/d的处理规模。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中水质监测设备的2020年实测统计数据，污水进水水质为COD 232mg/L，SS 101mg/L，NH₃-N 24.3mg/L，TP 4.46mg/L，TN 31.5 mg/L；出水水质为COD 14.3mg/L，SS≤10mg/L，NH₃-N 0.081mg/L，TP 0.104mg/L，TN 8.26mg/L。因此，江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及四期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

（5）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混合废水接管量为33534.6m³/a，其中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的接管浓度分别为224.6mg/L、117.8mg/L、15mg/L、1.9mg/L、22.5mg/L、8.3mg/L、6.4mg/L、1mg/L，pH

约为 6.5-9.5，接管量分别为 7.532t/a、3.95t/a、0.503t/a、0.063t/a、0.756t/a、0.28t/a、0.215t/a、0.032t/a，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7280	pH	6.5-9.5	/	污水处理站	/	/	/	
		COD	400	6.912					
		SS	300	5.184					
		NH ₃ -N	40	0.691					
		TP	5	0.086					
		TN	60	1.037					
		动植物油	50	0.864					
生产废水	16254.6	pH	10-14	/	污水处理站	/	/	/	
		COD	622.4	10.117					
		SS	342.4	5.566					
		石油类	55.3	0.899					
		LAS	79.4	1.291					
混合废水	33534.6	/			污水处理站	pH	6.5-9.5	/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224.6	7.532	
						SS	117.8	3.95	
						NH ₃ -N	15	0.503	
						TP	1.9	0.063	
						TN	22.5	0.756	
						动植物油	8.3	0.28	
						石油类	6.4	0.215	
						LAS	1	0.032	

注：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生化系统+终沉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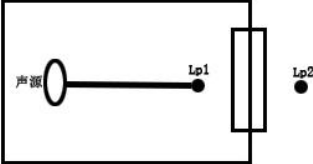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混合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污水站	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生化系统+终沉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2'17.25"	31°47'53.41"	4.5933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小时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P、TN、LAS、石油类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LAS	0.5
石油类	1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常规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废水监测要求 <table> <tr> <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单位</th></tr> <tr> <td>废水</td><td>废水总排口</td><td>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td><td>1 次/年</td><td>有资质的监测单位</td></tr>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1 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1 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3.噪声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 CNC、磁抛机、滚研机、磁力分选机、耳孔机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L_{pi}\$——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3)$$

式中：\$L_{p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详见下表。
--	---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CNC	400	70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00	15	1	15	0:00-24:00	25	<40	1
2		磁抛机	4	75		50	40	1	10				
3		磁力分选机	1	70		40	40	1	10				
4		滚研机	4	75		20	40	1	10				
5		耳孔机	2	70		10	40	1	10				
6		自动清洗线	4	60		25	25	1	25				
7		纯水制备设备	2	60		50	25	1	25				
8		检验设备	1	75		100	40	1	10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设置为生产车间西南角。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_{div}=20\lg(r/r_0)$$

式中: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 —大气衰减系数,以分贝每千米表示,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 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70	0.1	0.3	1.1	2.4	4.1	8.3	23.7	93.7

本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年平均相对湿度 75.4%，取 a=2.4。

3)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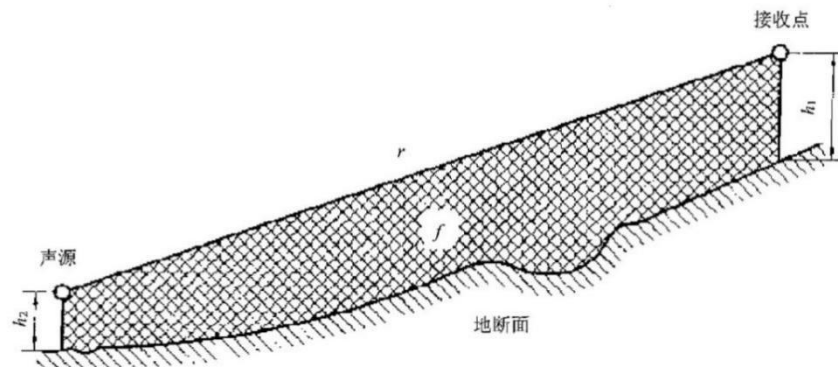
$$A_{gr}=4.8-(2h_m/r)[17+(300/r)]\geq 0$$

式中：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hm—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 $hm=F/r$ ；F：面积，m²；若计算得 Agr 为负值，则用零代替。



计算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的方法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树木等绿化带，铺设透水砖，考虑地面效应修正。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代替。

4)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δ—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 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 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 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right)$$

本项目场地四周将建成高约 1.5m 的围墙, 其噪声衰减 A_{bar} 按简化式进行计算。

5)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 一般情况下, 不考虑自然条件 (如风、温度梯度、雾) 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6) 参数选取

本项目所在区域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5.8℃ (取 16℃), 多年相对湿度为 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7)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r₀) 处 A 计权声级, 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 根据预测, 项目各场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0	<4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70	55	<40	<4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70	55	<40	<4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0	<40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本次噪声仅进行贡献值预测。

（3）排放情况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对东、北厂界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南厂界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且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个季度一次	有资质单位

4.固废

（1）产生情况

①金属边角料 S1：本项目在模具制备机产品 CNC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产生量约为 20t/a。

②废切削液 S2：CNC 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需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加工工件，参考现有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2t/a。

③废切削油 S3：CNC 加工中心使用过程中采用切削油润滑设备，切削油定期更换、补充，参考现有项目，废切削油产生量为 2t/a。

④分选废渣 S4：本项目磁力分选过程会产生分选废渣，分选废渣产生量为 0.5t/a。

⑤废反渗透膜 S5：本项目新增的纯水设备会产生废反渗透膜，根据企业

提供的设计参数，反渗透膜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200kg，则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为 0.2t/a。

⑥污泥：污水处理站气浮池产生的含油废水、生化处理池产生的污泥于污泥池沉淀后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产生污泥，类比精研原有项目污泥产生情况，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水量的 0.1%，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33t/a。

⑦废包装空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t/a。本项目废包装桶会由厂家进行回收，回用于原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磨液、切削液、切削油、清洗剂空桶可由生产厂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⑧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参考现有项目，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600 人，年工作日为 36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08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金属边角料	CNC 加工	固	钢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水、油	12	√	/	
废切削油	CNC 加工	液	矿物油	2	√	/	
分选废渣	磁力分选	固	磁性材料、钢	0.5	√	/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RO 膜	0.2	√	/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水/油/烃混合物	33	√	/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及设备维保	固	布、矿物油	0.5	√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10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CNC 加工	固	钢、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	--	SW17	900-001-S17	2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液	水、油		T/I	HW09	900-006-09	12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2	
分选废渣	一般固废	磁力分选	固	磁性材料、钢		--	SW17	900-001-S17	0.5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滤芯、杂质		--	SW59	900-099-S59	0.2	
污泥	危险废物	储运	固	水/油/烃混合物		T/C	HW17	336-064-17	33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及设备维保	固	布、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	/		--	SW64	900-999-S64	10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2	CNC 加工	液	水、油	油	90d	T/I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存放于密闭塑料袋或塑料桶，并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2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2	CNC 加工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90d	T/I	
4	污泥	HW17	336-064-17	33	储运	固	水/油/烃混合物	水/油/烃混合物	90d	T/C	
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生产及设备维保	固	布、矿物油	矿物油	90d	T/In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2) 治理措施 i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分选废渣、废反渗透膜等收集至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ii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①本项目产生的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 ②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仓库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仓库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台账； ③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3) 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5m²，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计划将一般固废存放在该一般固废仓库，金属边角料共 20t/a，每 90 天转运一次，一般固废综合密度按 0.5t/m³，则本项目固废仓库需贮存体积约 10m³，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²，贮存高度按 1m 计，其一般固废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贮存需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会加快回收频率，依托具有可行性。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301.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拟依托原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4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
--	---

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CNC 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环卫部门
2	分选废渣	磁力分选		SW17 900-001-S17	0.5		
3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SW59 900-099-S59	0.2		
4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切削油	CNC 加工		HW08 900-249-08	2		
6	污泥	污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3		
7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及设备维保		HW49 900-041-49	0.5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环卫部门
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999-S64	108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类别/代码 900-041-49，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环节“全部环节”，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备注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堆放区	密封桶，分类贮存	3	60	本项目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废切削油堆放区	密封桶，分类贮存	1	60	
	污泥	HW17	336-064-17	污泥堆放区	密封袋，分类贮存	15	60	

		废布轮	HW49	900-041-49	废布轮堆放区	密封袋，分类贮存	1	90	原有项目
		收集的粉尘	HW49	900-039-49	污泥堆放区	密封桶，分类贮存	1	9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堆放区	密封，分类贮存	1	90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废劳保用品堆放区	密封袋，分类贮存	1	9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堆放区	密封袋，分类贮存	4	9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堆放区	密闭桶，分类贮存	8	90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堆放区	密闭桶，分类贮存	3	90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堆放区	密闭桶，分类贮存	1	90	
		喷淋废液	HW06	900-405-06	喷淋废液堆放区	密闭桶，分类贮存	1	90	

项目拟依托位于厂区西北侧的占地面积约为 40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计划将危险废物存放在该危废仓库，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共 47t/a，密闭贮存，每 60 天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则本项目危废仓库需贮存体积约 8m³。原有项目危废产生量共 119.118t/a，密闭贮存，每 90 天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则原有项目危废仓库需贮存体积约 30m³。危废暂存间面积 40m²，贮存高度按 1m 计，贮存体积能够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会加快回收频率，依托具有可行性。

要求：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因此企业设置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具有可行性。

	(4) 固废贮运要求 1) 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	--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 危废仓库标签、标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全厂（D 园）100 吨/年以上。 ②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③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危废仓库 40 平方米。 ④厂区平面示意图：绘制厂区建筑平面示意图，显示厂区每一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厂区的相对位置。 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全封闭式仓库、围墙或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	--

	储罐、贮槽等设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废气收集导出及净化处理等。 5) 危险废物堆场监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对危废进行管理，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张贴标识。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下表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300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 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 18597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9.2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 5.危险废物存分区标志中各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置。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3中的要求设置。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6.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7.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宜符合左图所示的样式。
包装 识别 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

		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 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危险废物产生源		危险废物产生源标志牌放于危险废物产生工段旁

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 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 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 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并不得超过一年;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 排放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 不直接排放, 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头识别

本项目污染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站等, 其他如办公区属于非污染区。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主要是原辅料和危废仓库内的危废、固液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 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如属有毒有害物质, 将用桶或吨袋包装后存放在栈板上, 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2) 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

a.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污水站，重点防渗区在建设过程中将采取最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废液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污水站基础将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②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仓库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施。参照国家 GB18597-2023 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

b.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区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地防止废水或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企业在采取上述各项防渗、防漏措施后，同时加强定期检查，确保不发生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事故。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主要是危废仓库内的危废、生产车间内物料的跑、冒、滴、漏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本项目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固液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将用桶或吨袋包装后存放在栈板上。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污水站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原料和危险废物。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 总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油性切削油	6	2500	0.0024
2	水溶性切削液	6	2500	0.0024
3	光亮剂	5	200	0.025
4	磨液	5	200	0.025
5	清洗剂	12	200	0.06
6	乳化液	2	2500	0.0008
7	不锈钢脱脂剂	0.5	2500	0.0002
8	工业碱	0.05	100	0.0005

9	粗抛液（液体石蜡）	0.05	100	0.0005
10	538 硅胶	0.005	10	0.0005
11	UV 胶	0.01	10	0.001
12	5215 热熔胶	0.005	10	0.0005
13	污泥	15	200	0.075
14	废切削液	3	2500	0.0012
15	废切削油	1	2500	0.0004
16	废布轮	1	200	0.005
17	收集的粉尘	1	200	0.005
18	废包装桶	1	200	0.005
19	废劳保用品	1	200	0.005
20	废活性炭	4	200	0.02
21	废乳化液	8	2500	0.0032
22	废矿物油	3	2500	0.0012
23	废导热油	1	2500	0.0004
24	喷淋废液	1	200	0.005
合计		/	/	0.2452

注：油性切削油、水溶性切削液、乳化液、不锈钢脱脂剂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光亮剂、磨液、清洗剂、废布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污泥、废劳保用品、喷淋废液、污水站混合废水临界量参照附录 A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建设项目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值 $Q < 1$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见下表。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表

评 估 依 据	企业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或高压、易燃易爆等物质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年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由上表可知，企业不涉及上述工艺。

（4）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中不完全燃烧有毒有害物质	CO 等	大气	/
	油性切削油等泄漏	矿物油	大气	/
涉水类事故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地表径流、土壤、地下水	京杭运河
其他事故	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影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	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最终进入附近河流，影响水质及水生动植物。	京杭运河

（5）环境风险管理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气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 NH₃-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态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油性切削液、废切削油、水溶性切削液、废切削液、光亮剂、研磨液、清洗剂、污泥	否	无需设置	无应急监测能力

企业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水类代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1	围堰	企业在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拟关闭雨水截止阀，将事故废液围堵在厂内
2	截流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企业事故应急池设有截止阀
3	应急池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座容积为 150m ³ 事故应急池
4	封堵设施	企业利用沙袋进行封堵
5	外部互联互通	厂区仅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排口处均设置截流阀

本项目拟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厂区内雨水管网设置合理，并设有截止阀，因此，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企业所需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计算内容如下：

$$V_a=(V_1+V_2-V_3)+V_4+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物料装置，m³；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m³；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1) V_1 ：企业最大存在物料包装为单个清洗槽，单个清洗槽有效容积约为

	0.225m³, V₁=0.225m³; 2) V₂: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修订版)、《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给水水量为1L/s, 火灾延续时间为1个小时,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的消防用水量为: V₂=10*3600*1*10⁻³=36m³; 3) V₃: 火灾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暂存在厂内雨水系统中。厂内初期雨水池容积 100m³, 雨水管网总长约 1200m, 管径 400mm, 雨水管网容积为: 1200×π×0.22=150.7m³, V₃=250.7m³; 4) V₄: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0m³, V₄=0m³; 5) V₅: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8.52mm, 事故状态下精研 D 园汇水面积约为 4ha, 通过下式计算 V₅=340.8m³。 V₅=10qF q——降雨强度, 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6) 事故应急池容积V_a: V_a=(V₁+V₂-V₃)+V₄+V₅=(0.225+36-250.7)+0+340.8=144.325m³ 因此, 厂区需设置容积至少为 144.325m³ (取 145m³) 的事故应急池。厂区现有一座 150m³ 事故应急池 (厂区西侧), 满足要求, 因此, 通过现有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 事故废水能全部收集在厂区内。本项目在雨水排口安装了紧急关闭截流阀, 可及时切断与外界的联系。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 车间 前提: 装置泄漏事故可控 应急处置要点: 1、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上报生产主管; 3、泄漏源控制, 封堵泄漏点; 4、隔离泄漏污染区; 5、用黄沙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漏物; 6、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第二级: 厂区内 前提: 装置泄漏事故不可控, 流出装置外; 小规模火灾、爆炸事故
--	--

	应急处置要点： 1、启动Ⅱ级应急响应；2、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3、上报北港街道；4、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5、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内，同时，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将泄露物、消防水等汇入事故应急池暂存；6、筑造临时围堰拦截泄漏物，避免泄漏物排出厂外；7、必要时进行疏散；8、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第三级：厂区外 前提：泄漏事故不可控，流出厂外；大规模火灾、爆炸事故 应急处置要点： 1、启动Ⅰ级应急响应；2、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3、上报钟楼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4、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5、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6、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内，同时，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将泄露物、消防水等汇入事故应急池暂存；7、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泄漏物，利用企业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器等进行暂存；8、若泄漏物不慎进入河流，将河水截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9、必要时进行疏散和应急监测；10、泄漏物收集、转移并处理。 3）环境应急管理 A、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B、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一）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
--	--

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三）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四）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五）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六）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七）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C、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应急物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企业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存放地点
1	室外消防泵	2	个	消防	消防泵房
2	室内消防泵	2	个	消防	消防泵房
3	灭火器	200	个	消防	车间
		13	个	消防	办公室
		4	个	消防	仓库
4	消防栓	10	个	消防	车间
		2	个	消防	办公楼
5	应急照明灯	10	个	应急	门卫
6	急救药品箱	8	个	应急	车间
7	洗眼器	8	个	应急	车间
8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个	应急	微型消防站
9	火灾逃生面具	4	个	应急	微型消防站
10	灭火毯	6	个	应急	微型消防站
11	安全帽	6	个	应急	微型消防站
12	止血绷带	8	个	应急	微型消防站
13	担架	1	个	应急	微型消防站
14	防毒面具	4	个	应急	微型消防站
15	应急电筒	2	个	应急	微型消防站
16	手持式扩音器	2	个	应急	微型消防站
17	消防破拆工具	2	个	应急	微型消防站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以及钟楼区政府。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钟楼区应急响应级别时，钟楼区政府启动钟楼区应急预案，并根据钟楼区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D.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万元	备注
1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	企业不涉及毒性气体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	企业项目已设置应急池、雨排闸阀
3	环境 应急 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2	企业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报告配备应急物资，需与钟楼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衔接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	企业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	---------------------	---	-------------

(5) 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结论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综上所述，本公司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②建议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基本可以防控。

企业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关内容，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应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应急预案需针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风险分析并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5#排气筒/污水站废气		硫化氢、氨气	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通过“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硫化氢、氨气	尽量收集，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混合废水		pH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混合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LAS		
			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的CNC、磁抛机、滚研机、磁力分选机等。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及隔声门窗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南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分选废渣、废反渗透膜等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切削液、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员工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100%处理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污水站及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2毫米的环氧树脂层组成，渗透系数小于1.0×10 ⁻¹⁰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风险管理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③环保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必须立即停产检修。 ④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进出仓库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⑤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2) 预防火灾对策措施 ①消除可燃物的安全措施 a 防止泄漏 b 加强工艺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消除火源的安全措施 a 划定禁火区域 b 消除和控制火花 c 严禁使用铁器等发火工具，避免产生撞击火花，操作人员不穿化纤等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上岗。 d 配置有效消防设施 3) 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在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降低污染事故损害。 4)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变更排污登记。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③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 ④江苏精研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不会造成区域质量环境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精研 D 园）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吨 /年）⑥	变化量 （吨/年） ⑦
废气	有 组 织	VOCs	0.259	0.259	/	/	/	0.259	/
		酚类	0.0365	0.0365	/	/	/	0.0365	/
		苯乙烯	0.0214	0.0214	/	/	/	0.0214	/
		丙烯腈	0.0399	0.0399	/	/	/	0.0399	/
		甲苯	0.0097	0.0097	/	/	/	0.0097	/
		乙苯	0.0097	0.0097	/	/	/	0.0097	/
		颗粒物	0.025	0.025	/	/	/	0.025	/
		氨气	0.0046	0.0046	/	0.0026	/	0.0072	+0.0026
		硫化氢	0.0056	0.0056	/	0.0032	/	0.0088	+0.0032
	无 组 织	VOCs	0.0428	0.0428	/	/	/	0.0428	/
		酚类	0.0203	0.0203	/	/	/	0.0203	/
		苯乙烯	0.0119	0.0119	/	/	/	0.0119	/

		丙烯腈	0.0221	0.0221	/	/	/	0.0221	/
		甲苯	0.0054	0.0054	/	/	/	0.0054	/
		乙苯	0.0054	0.0054	/	/	/	0.0054	/
		颗粒物	0.0054	0.0054	/	/	/	0.0054	/
		锡及其化合物	0.0019	0.0019	/	/	/	0.0019	/
		氨气	0.002	0.002	/	0.0018	/	0.0038	+0.0018
		硫化氢	0.003	0.003	/	0.0017	/	0.0047	+0.0017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6880	26880	/	17280	/	44160	+17280
		COD	6.096	6.096	/	3.881	/	9.977	+3.881
		SS	4.572	4.572	/	2.035	/	6.607	+2.035
		NH ₃ -N	0.784	0.784	/	0.503	/	1.287	+0.503
		TP	0.097	0.097	/	0.064	/	0.161	+0.064
		TN	1.176	1.176	/	0.755	/	1.931	+0.755
		动植物油	0.436	0.436	/	0.278		0.714	+0.278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3270.8	23270.8	/	16254.6	/	39525.4	+16254.6
		COD	7.256	7.256	/	3.651	/	10.907	+3.651

	SS	4.343	4.343	/	1.915	/	6.258	+1.915
	石油类	0.362	0.362	/	0.215	/	0.577	+0.215
	LAS	0.260	0.260	/	0.034	/	0.294	+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8	168	/	108	/	276	+108
	废钢屑	55	55	/	/	/	55	/
	废电池	400 节	400 节	/	/	/	400 节	/
	废反渗透膜	0.236	0.236	/	0.2	/	0.436	+0.2
	除尘灰	0.008	0.008	/	/	/	0.008	/
	碎屑	2.7	2.7	/	/	/	2.7	/
	废砂	2	2	/	/	/	2	/
	废布袋	0.2	0.2	/	/	/	0.2	/
	分选废渣	/	/	/	0.5	/	0.5	+0.5
	金属边角料	/	/	/	20	/	20	+2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32	32	/	/	/	32	/
	废活性炭	14.5	14.5	/	/	/	14.5	/
	污泥	55	55	/	33	/	88	+33

	废包装物	4.04	4.04	/	/	/	4.04	/
	废劳保用品	0.85	0.85	/	/	/	0.85	/
	废矿物油	10	10	/	/	/	10	/
	废导热油	0.51	0.51	/	/	/	0.51	/
	喷淋废液	0.4	0.4	/	/	/	0.4	/
	收集的粉尘	1.81	1.81	/	/	/	1.81	/
	废布轮	0.008	0.008	/	/	/	0.008	/
	废切削液	/	/	/	12	/	12	+12
	废切削油	/	/	/	2	/	2	+2
	含油抹布手套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固体废物的变化量为产生量的变化量。